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5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共309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3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3人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0799万份予以注销。

3、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激励对象1,687人原获授共计3,972.495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上述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972.495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19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7,021.0561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37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8”），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于2019年1月5日、2月1日、3月5日、4月4日、5月7日、6月6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临2019-005”、“临2019-009”、“临2019-020”、“临2019-031”、“临2019-03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在完成标的资产现场尽职调查基础工作上，出具了审计、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加紧相关报告的编制，并积极履行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3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张青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此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张青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47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张青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张青女士自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在张青女士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后，芦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鉴上，自2019年7月1日起，芦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改任本行业务总监。芦苇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张青女士、芦苇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新任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表示欢迎，对芦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9年6月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3期，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4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00,109.5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2.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 15,000.00 | 2019-5-31 | 2019-8-2 | 3.5% |
| 2 |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6,000.00 | 2019-6-10 | 2019-7-8 | 3.15% |
| 合计 | | | 21,000.00 | | | |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47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强制执行裁定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执行标的额为118,702,691.11(暂计)元，执行费186,102.69元，合计118,888,793.8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酒店公司60.02%股权，若酒店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将增加公司收回款项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由强制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尚无法准确估算。

2019年7月5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1日签发的《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其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娱乐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案已仲裁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

因金狮娱乐公司拒不履行《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海仲字第1039号】所裁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酒店公司的合法权益，酒店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19 年6月12日，酒店公司收到了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实施用）【（2019）琼01执382号】，经法院审查，酒店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7月5日，酒店公司收到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

本案执行标的额为118,702,691.11(暂计)元，执行费186,102.69元，合计118,888,793.80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法院认为，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有权在执行标的和执行费用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立即采取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在人民币118,888,793.80元的范围内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提取、扣留其他等值财产。

需要续行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酒店公司60.02%股权，若酒店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前述执行款项，将增加公司收回款项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由强制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尚无法准确估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琼01执382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7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本次分别为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7月5日，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212.38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临邑工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临邑支行申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91,477.63 | 686,511.41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8,753.25 | 273,346.70 |
| 负债总额 | 308,796.06 | 389,636.11 |
| 资产净额 | 282,681.57 | 296,875.29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335,402.93 | 86,081.23 |
| 净利润 | 20,506.01 | 1,041.6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19-021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11 | - | 2019/7/12 | 2019/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92,925.9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11 | - | 2019/7/12 | 2019/7/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7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均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其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5%。其中，联和投资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9,872万元，上港集团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5,413万元，桑坦德银行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4,798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及桑坦德银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和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公司截至触发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联和投资、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9年6月28日，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1,462,372,945股，持股比例为13.38%；上港集团持有本公司801,786,276股，持股比例为7.34%；桑坦德银行持有本公司710,714,300股，持股比例为6.5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此举亦有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包括沪港通）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5%增持本公司股票。

联和投资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9,872万元；上港集团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5,413万元；桑坦德银行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4,798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计划可中止实施。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6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本公司定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00 至 2019年7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8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19年7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3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2.00 | 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9:00-14:5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
| 2.00 | 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27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1日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00至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